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联营企业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源”）发展，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按所持晨丰源公司股权比例为晨丰源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晨丰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联营企业晨丰源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提出1,000万元借款申请，公司同意上述借款并由图木舒克晨光及晨丰源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2、联营企业晨丰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提出300万元借款申请，公司同意上述借款并

由图木舒克晨光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晨丰源公司另一名股东阿克苏富之源油脂有限公司为全部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对晨丰源累计担保额度在上述审批权限范围内。

就上述借款事宜，图木舒克晨光与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晨丰源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合计金额的 50%。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晨丰源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 36 号宿舍楼一层办公 001 号办公室

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刀郎西街 36 号宿舍楼一层办公 001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36,000,000 元

主营业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牛海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98,026,922.04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52,345,489.59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42,384,702.74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6.76%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311,394,909.39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17,755,820.90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17,753,255.06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图木舒克晨光与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责任方式为保证人在各自的保证份额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图木舒克晨光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

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图木舒克晨光为晨丰源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晨丰源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为晨丰源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联营企业，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融资必要进行的业务之一。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联营企业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从公司整体规划出发，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158.25	2.19%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7,500	71.0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2,266.57	23.2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37,500	71.05%

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